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 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3	工程施工	无

	重点难点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p>（1）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p> <p>（2）在工程项目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p> <p>（3）外地建安企业磋商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p> <p>（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6	项目经理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p> <p>备注：证明材料要求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中初审表项目经理要求。</p>
7	初审业绩	无
8	工程量清单、图纸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9	本项目采购标的	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建筑业

	属行业	
11	其他	<p>1. 采购人推荐品牌：</p> <p>卫生洁具及五金配件：箭牌、九牧、恒洁</p> <p>给排水塑料管材：中财、联塑、公元</p> <p>开关插座：正泰、公牛、德力西</p> <p>灯具：欧普、雷士、佛山照明</p> <p>电器：美的、格力、海尔</p> <p>电线电缆：远东、绿宝、上上</p> <p>防水材料：东方雨虹、大禹、德高</p> <p>墙面装饰材料：立邦、多乐士、三棵树</p> <p>环氧地坪漆：立邦、三棵树、华润</p> <p>水泥（自拌混凝土）：海螺水泥、珍珠牌、巢湖牌</p> <p>钢筋：马钢、首钢、沙钢</p> <p>铝合金吊顶：奥普、友邦、楚楚</p> <p>2. 建材类环保要求：</p> <p>（1）建筑用墙面涂料须符合 GB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p> <p>（2）瓷砖石材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须符合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p> <p>（3）胶粘剂须符合 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p> <p>3. 办公家具、工作台、板材类环保要求：</p> <p>（1）甲醛释放量须符合 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要求；</p> <p>（2）重金属钡、铅、镉、锑、硒、铬、汞、砷等含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家具表面滚涂高环保的水性净味漆，安全无毒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p>

		<p>(4) 五金件选用环保五金。</p> <p>注：(1) 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相当于或者高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并提供承诺函。(2) 以上第 2 条和第 3 条环保要求的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	--	---